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第四届董事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黄健民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鑫先生、郑欣先生、张长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樊军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张金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红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永泽  谢波峰  曾勇华 

2021 年 2 月 5 日